###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J	<b></b> 1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				4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1	<b>曾</b>	函	件	•	 		•				 							•			1	2
時	富	融	資	函	件	=			•		 				-		 										1	4
附	錄		<b>-</b> ;	般	資	料			•		 				-		 										2	:7
땁	亩	焅	민	+		a }i	新 ·	<b>生</b>																			2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

期日除外)

「時富融資」或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獨立財務顧問」 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補充協議、經修訂上

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

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合晶科技、WWIC、焦平海及許祐淵及彼等的聯

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

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上

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

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一家於薩摩亞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一

家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釋 義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 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合晶科技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主要從事產銷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

「合晶科技集團」

指 合晶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指

指

指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生效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 的補充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 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集團銷售經改良及加工 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合晶科技補充供應 協議」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 的補充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及/或同 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多晶硅廢碎原 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生效日期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合晶科技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及/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生效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承件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 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張椿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背 景

謹此提述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豁免 (其中包括)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合晶科技集團銷售經改良及加工的多晶硅、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太陽能產品」)。根據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合晶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多晶硅廢碎原材料、硅錠廢碎及硅片廢碎(「太陽能原材料」)。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列。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太陽能原材料

190,692

239,815

87,024 102,728

### 補充協議

由於全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將增購96台拉製機,預期硅錠產能將會有所提升,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 前的硅片產能亦將由1,700萬塊增至5,600萬塊,因此,董事現時估計,合晶科技 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 上限將不敷應用。

鑒於本集團硅錠及硅片產能預期上升,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隨之增加, 故董事預期,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與合晶科技訂立補充協議,建議增加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進一步建議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將設定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藉以將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如合晶科技銷售協議般,合晶科技根據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售價,將以太陽能產品當時市價減大量銷售所提供折扣作為釐定基準。本集團根據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應付合晶科技的購買價,釐定基準與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者無異,購買價乃按本集團預計購入太陽能原材料涉及的金額以及中國太陽能原材料當時市價減大量採購所得折扣作出估算。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確認,自簽立及批准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以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除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據補充協議所載,本公司及合晶科技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補充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合晶科技根據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購買價將參照太陽能產品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應付合晶科技的購買價則按本集團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數量以及中國太陽能原材料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及
- (b)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閱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交易(「交易」)的 過程中,合晶科技將全盤向彼等提供其有關的記錄,以便本公司遵守 交易相關的香港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盡其努力,確保(i)交易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ii)本公司將確保交易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建議增加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幅如下表所列: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太陽能原材料

288,439 361,556 391,432 675,854

上述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原材料各自的經修訂上限分別稱其為「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 | 及「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 | ,而統稱為「經修訂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建議設定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原材料

423,021 790,749

上述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原材料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稱其為「新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而統稱為「新上限」。

### 遵循上市規則

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皆超出2.5%,故此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均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同時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補充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股東建議投票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提出其意見前,已考慮獲委任專責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回收多晶硅廢碎和對其進行加工。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能配合達成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並屬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74,625,780元,隨著本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提升,公司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亦預計隨之上升,故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估計本集團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所涉及的金額將為人民幣316,806,459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採購額的4.25倍。考慮到新購置的機器將於六月底前付運,本公司的產能將因而倍增,故此認為二零零八年餘下期間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乃屬合理。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全球供應越趨緊張。全球嚴重短缺的情況已大幅推高多晶硅等太陽能原材料的價格,致使本公司於市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有關材料亦相對越見困難。自去年年底以來,多晶硅的市價已大幅調高。

基於多晶硅價格的上漲,再加上本公司能夠於市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太陽能原材料的供應越見困難,故本公司需與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各方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藉以確保穩定的太陽能原材料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合晶科技提供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將超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合晶科技為半導體產品製造業的領先企業,在現時全球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合晶科技一直能以遠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水平,成功取得額外的太陽能原材料的供應。由於合晶科技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良好兼且持久,合晶科技向本公司供應額外太陽能原材料方面,能夠提供較當時市價一個相當的折扣,故此,本公司相信,延長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太陽能原材料供應安排,將對本集團大有裨益並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預計太陽能原材料價格上調的壓力,於二零零九年持續不竭。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增購204台拉製機,硅錠產能預期倍增,董事因而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總括而言,釐定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時,本公司已參照: (a)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往績數據; (b)太陽能原材料的估計市場供應狀況及市場定價; (c)中國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及(d)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產能以及計劃擴充的規模及產能。

### 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 能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72,140,331元,隨著本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 提升,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 能產品所涉及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6,299,102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 月供應額的3倍。考慮到新購置的機器將於六月底前付運,本公司的產能將因 而倍增,故此認為二零零八年餘下期間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乃屬合理。

鑒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一直大幅上漲,而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基本上按當時市價予以釐定,故此,即使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的平均數量不變,本公司的太陽能產品年度上限亦不敷應用。

市場對太陽能產品殷切的需求亦是本公司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一個主要原因。董事認為,硅錠產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倍增,再加上太陽能產品殷切的市場需求及高昂的市價,種種因素將提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的數量及價值。

董事於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前另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為合晶科技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而本集團亦一直與合晶科技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除了合晶科技為本集團忠實的客戶外,基於合晶科技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龐大,董事認為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項下的太陽能產品銷售安排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顧及到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的整體太陽能原材料及太陽能產品安排。

釐定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產品上限時,本公司已參照: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往績數據; (b)中國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c)太陽能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市場定價; (d) 合晶科技將採購太陽能產品的估計數量; 及(e)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產能以及計劃擴充的規模及產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表達其意見,有關意見載於上述本公司通函內一封獨立函件內)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關係的資料

由於合晶科技(透過WWIC)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晶科技主要從事產銷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從事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回收多晶硅廢碎和對其進行加工。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合晶科技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作為一家主要從事產銷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的公司,合晶科技與太陽能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向全球客戶銷售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36至3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合晶科技、WWIC、焦平海、許祐淵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焦平海及許祐淵因為持有合晶科技的股權,所以並非獨立股東。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2及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時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及時富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 閣下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提供意見,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函 閣下,載列吾等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意見: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26頁。

敬 請 垂 注 通 函 第 4 至 11 頁 所 載 「 董 事 會 函 件 」 及 通 函 附 錄 所 載 其 他 資 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新上限及時富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隨附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時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 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 (852) 2287 8788 傳真: (852) 2169 0110

敬 啟 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經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與合晶科技已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旨在(i)修訂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延長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期限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均超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的2.5%,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 先生及張椿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 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達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於構思過程中,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確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測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用途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成吾等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豁免(其中包括)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權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貴集團向合晶科技集團銷售太陽能產品。 根據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合晶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太陽能原材料。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190,692 239,815 太陽能原材料 87,024 102,728

鑒於 貴集團硅錠及硅片產能上升,太陽能產品的需求相對增加,以及全球嚴重缺乏生產原材料多晶硅,故董事現時預期,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以(i)修訂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延長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期限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回收多晶硅廢碎和對其進行加工。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貴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能配合達成 貴集團的商業目標並屬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貴公司已確認,自簽立及批准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以來,交易一直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除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據補充協議所載, 貴公司及合晶科技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各項交易將(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合晶科技應付 貴集團的購買價將參照太陽能產品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 貴集團應付合晶科技的購買價則按 貴集團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數量以及中國太陽能原材料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及
- (b)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閱交易的過程中,合晶科技將全盤向彼等提供其有關的記錄,以便 貴公司遵守交易相關的香港適用 法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時富融資承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得悉:(i)董事亦將盡力確保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確保交易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按照上文所述種種原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修訂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修訂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原材料	391,432	675,854	790,749
按年增幅(%)	_	72.7%	17.0%
太陽能產品	288,439	361,556	423,021
按年增幅(%)	_	25.3%	1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時, 貴公司已參照: (a)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往績數據; (b)太陽能原材料的估計市場供應狀況及市場定價; (c)中國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及(d)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產能以及計劃擴充的規模及產能。

釐定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產品上限時, 貴公司已參照: (a)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往績數據; (b)中國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 (c)太陽能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市場定價; (d)合晶科技將採購太陽能產品的估計數量; 及(e)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產能以及計劃擴充的規模及產能。

### 釐定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就釐定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達成以下意見。

# 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4,626,000元,隨著 貴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提升,因而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亦預計隨之上升, 貴公司估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所涉及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16,806,000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採購額的4.25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交易使用率: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截至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止年度的 四月三十日 現有年度上 的現有 年度上限 止四個月 限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太陽能原材料

74,626 87,024 85.8%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使用了大部分早前獲授自合晶科技購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後,使用率約為85.8%。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持續自合晶科技購買太陽能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乃對 貴集團有所裨益,因此,預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購貨時,現有年度上限的未用金額將不敷應用。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與合晶科技修訂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全球供應越趨緊張。全球持續嚴重缺貨,使多晶硅價格飆升, 貴公司於市場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有關材料越見困難。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以來,多晶硅的市價騰貴。 貴公司預期,太陽能原材料價格上調的壓力在二零零九年前持續不竭,但於二零一零年將稍為緩和,原因是 貴公司預期屆時多晶硅全球供應將會漸趨穩定。

基於多晶硅價格於近年上漲,再加上 貴公司能夠於市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太陽能原材料的供應越見困難,故 貴公司需與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各方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藉以確保穩定的太陽能原材料供應。合晶科技為半導體產品製造業的領先企業,在現時全球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合晶科技一直能以遠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水平,成功取得額外的太陽能原材料的供應。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合晶科技購買的太陽能原材料較原先預期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過往購買額及根據 貴集團預測產能擴充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合晶科技採購的估計購買價及數量。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數 量:					
多晶硅(公斤)	68,982	206,946	275,928	441,485	573,930
破碎硅片(塊)	11,593	34,779	46,372	74,195	96,454
平均單位價格:					
多晶硅(人民幣/公斤)	1,075	1,527	1,414	1,527	1,374
破碎硅片(人民幣/塊)	43	23	28	23	21

將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數量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合晶科技購貨的預測採購量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數量的3倍。 貴公司告知吾等,主要原因如下:

- (a)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年報,預期 貴集團估計產能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倍增。 貴集團增購的機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付運,使其產能倍增。 用於硅錠生產的拉製機數目將由100台增至196台, 貴集團之相應硅錠產能將因而由現時每年1,000噸硅錠增至每年2,000噸硅錠。用於硅片生產的硅片線鋸的數目亦將由8台增至24台,相應硅片產能將由現時每年1,700萬塊增至每年4,800萬塊,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硅片線鋸更進一步增至37台,硅片的年產能將額外增至5,600萬塊。另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會上董事已批准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的內容,包括貴集團產能的擴展;
- (b) 根據若干市場調查報告及文獻,多晶硅供應於過去數年一直短缺,導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預計二零一零年預期多晶硅的供應有所增加,供不應求的情況方才得到改善。此外,預期下游公司對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及面板等的太陽能產品之需求殷切(及有增加的趨勢)。由於下游公司提升其太陽能電池及面板產能的幅度,似乎超越太陽能原材料產能的增幅,故此,只要太陽能原材料的最終需求前景明朗,市場應可消化太陽能原材料的供應。吾等亦已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銷售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銷售訂單,按照貴公司的銷售走勢,原材料採購額的增幅亦有上升之勢。貴公司相信,預期未來數年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足以支持貴集團龐大的原材料採購額;及

(c) 貴公司有意繼續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憑藉合晶科技之助, 貴集團能確保獲取較穩定的太陽能原材料供應,以供生產,尤其是身處全球持續嚴重缺貨的環境。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自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注意到於該等期間,自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太陽能原材料採購總額由約18.4%增至33.5%。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太陽能原材料採購總額將增至約39.6%,但預期 貴集團對合晶科技的依賴自此減低。原因是 貴公司預期於太陽能原材料全球供應漸趨穩定時,能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較多太陽能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分別佔 貴集團太陽能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6.8%及2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向合晶科技採購的數量,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分別增加約60%及30%。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其硅錠及硅片的年度產能預期分別增至4,000噸及1.5億塊, 貴公司預計其產能的擴充將大幅提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數量乃屬合理。

### 將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太陽能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分析以及 貴集團分別向第三方及合晶科技進行採購的發票,得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向第三方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已大幅上漲約100美元。同期,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平均單位價格則僅上升約62美元。 貴集團所面對價格上升的問題與由多份新聞報導及研究報告預測因多晶硅供應出現短缺的情況下,與市場的趨勢相吻合。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預計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平均單位價格將與現水平相若。

貴公司預計太陽能原材料價格上調的壓力於二零零九年持續不竭,但二零一零年則會稍為緩和,原因是 貴公司預期屆時的全球多晶硅供應將較為穩定。 貴公司預計,二零一零年太陽能原材料的平均單位價格將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10%。

貴公司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晶科技向 貴集團供應太陽能原材料的價格,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折讓約介乎26%至45%。鑒於合晶科技供應的太陽能原材料的購買價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有相當的折扣,吾等認為向合晶科技進行採購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產品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供應 太陽能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140,000元,隨著 貴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提升, 貴公司估計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所涉及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6,299,000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之供應額的3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的使用率: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截至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現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的現有 有年度上限 止四個月 年度上限 的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太陽能產品 72,140 190,692 37.8%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使用之前獲授有關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約37.8%,此百分比乃將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予以計算。

合晶科技既是 貴集團的客戶,亦是 貴集團的供應商。於釐定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需考慮 貴集團與合晶科技訂立的整體太陽能原材料及太陽能產品的安排。合晶科技對太陽能產品的需要殷切,與 貴集團建立供應商兼客戶的關係,部分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乃用作製造售回合晶科技的太陽能產品。因此,由於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金額增加,故貴公司預期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預計金額將會增加,而現有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敷應用。

市場對太陽能產品殷切的需求亦是 貴公司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一個主要原因。董事認為,硅錠產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倍增,再加上太陽能產品殷切的需求及高昂的市價,種種因素將提高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可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的數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過往向合晶科技銷售太陽能產品的金額及數量,以及按 貴集團預期產能擴充規模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合晶科技出售太陽能產品的售價及數量。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數量:					
硅錠(公斤)	22,697	79,440	102,137	132,777	172,611
硅片(塊)	300,000	1,050,000	1,350,000	1,755,000	2,281,500
平均單位價格:					
硅錠(人民幣/公斤)	1,762	2,036	1,975	2,036	1,832
硅片(人民幣/塊)	52	52	52	52	47

將售予合晶科技的太陽能產品數量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預計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數量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者的3.5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計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數量增幅約為30%。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誠如上文「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 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分節所載, 貴集團總產能估計將有 所擴充;
- (b) 誠如上文「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 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分節所載,太陽能產品的需求預期 殷切;及

(c) 合晶科技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兼客戶,部分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乃用作製造售回合晶科技的太陽能產品。因此, 貴公司預期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晶科技進行的銷售,估計因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增加而有所上升。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涉及的金額,並注意到向合晶科技進行的銷售金額佔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上升約6%。隨著向合晶科技採購金額的百分比有下降的趨勢,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所佔百分比亦會相應減少。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太陽能產品銷量乃屬合理。

### 將售予合晶科技的太陽能產品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太陽能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分析以及 貴集團分別向第三方及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發票,得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向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約2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預計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者上升約16%。

鑒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一直大幅上漲,而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基本上參照當時市價予以釐定,故此,即使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的平均數量不變, 貴公司的太陽能產品年度上限亦不敷應用。

一如與合晶科技訂立的採購安排般, 貴公司告知吾等,向合晶科技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折讓約介乎23.4%至37.2%。

貴公司認為,由於合晶科技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殷切,而合晶科技具備良好的信貸記錄,故此向合晶科技提供折扣優惠乃不容忽視。提供折扣的最重要理由是,此舉有助鞏固 貴集團與合晶科技的業務關係,並確保 貴集團獲取穩定的太陽能原材料供應。

為評核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析,並注意到其中記錄了向合晶科技及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向合晶科技銷售硅錠的毛利率,乃介乎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硅錠所得毛利率的範圍之內。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市場對硅錠及硅片的需求龐大,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漲,再加上預期 貴公司的產能將有所擴大,吾等認為,向合晶科技的採購額及向合晶科技的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提升,故此需要提高上限以應付增幅。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此 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明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i>(%)</i>
譚文華先生(「 <b>譚先生</b> 」) (附註4)	實益權益	471,910,500(L)	27.90%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036,000(L)	1.84%
	擔保權益	17,352,500(L)	1.03%
莊 堅 毅 先 生 (「 <b>莊 先 生</b> 」) (附 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98,464,500(L)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L)	0.07%
	受託人權益	34,814,000(L)	2.06%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i>(%)</i>
許祐淵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9,293,500(L)	0.55%
	於購股權的權益	19,219,500(L)	1.14%
	擔保權益	5,840,500(L)	0.35%
焦平海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3,135,500(L)	0.19%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158,000(L)	1.84%
	擔保權益	11,621,000(L)	0.69%
張麗明女士(附註3)	實益權益	3,133,500(L)	0.19%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 淡倉。
- (2) 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持有15,847,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4,814,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僱員及2名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 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如有)於相關 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4)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自上市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i>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b>WWIC</b> 」)	實益擁有人	358,364,000(L) <i>(附註1)</i>	2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8,364,000(L)	21.2%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44,978,500(L)	8.57%
仁村利尚(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4,978,500(L)	8.57%
Jean Salata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附錄 一般資料

身份

,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實益權益	114,614,000(L)	6.78%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Holding (6) Limited

姓名/名稱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村利尚擁有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約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先生**」)及許祐淵先生(「**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焦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 譚 先 生

譚先生於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擁有53%的權益, 並於錦州昌華擁有40%的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 附錄 一 般資料

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一家下游公司,原因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石墨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的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 許先生

許先生於合晶科技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合晶科技的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擁有間接權益。許先生亦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合晶科技及Helitek Company Ltd.均從事半導體產業。合晶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供半導體產業之用的硅片,而Helitek Company Ltd.於美國銷售此等硅片,而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太陽能硅片。

儘管多晶硅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多晶硅的質量與純度,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需者為高。即使合晶科技利用多晶硅製造硅片,其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不會使用成本高昂較高級別的多晶硅或硅片(供生產半導體之用)生產太陽能產品,此舉並不合符成本效益。另外,作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硅片或其他材料(並非多晶硅)作為原材料。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下游公司,由於其採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此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焦先生

焦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先生亦於Helitek Company Ltd.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述,半導體產業有

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

### 莊先生

與譚先生無異,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權益。華昌光伏乃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而本公司、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的權益,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 多晶硅產品所需的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 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 硅相關產品。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 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時富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11.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 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 委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 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 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無異。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湯雲斯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 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查閱以下文件: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附錄 一般資料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 (c) 時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時富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補充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McKinley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補充框架銷售協議(「合晶科技 補充銷售協議」),藉以將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二日訂立的合晶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 民 幣 288.439.000 元 及 人 民 幣 361.556.000 元, 並 將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23.021.000 元;及
-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並進行 (b) 一切彼認為對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 及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任何其他與合晶科技補 充銷售協議有關的文件。|

####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 (a) 立 的 補 充 框 架 供 應 協 議 (「合 晶 科 技 補 充 供 應 協 議」) ,藉 以 將 本 公司與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合晶科技供應 協議項下交易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391,432,000元及人民幣 675,854,000 元, 並 將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90,749,000元;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並進行 一切彼認為對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 及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任何其他與合晶科技補 充供應協議有關的文件。|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該文據所載人士建議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的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